

● 民商法

电子合同法律调整: 模式与框架的探讨^{*}

朱 萍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朱 萍(1973-), 女, 江苏扬州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

[摘 要] EDI 是基于计算机系统之间相互许可的标准信息组织起来并受到电子方式的影响的商业数据的交换。EDI 方式缔结的合同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冲击了传统的合同法律制度, 因而要求其进行相应的调整。

[关键词] WEB EDI; 电子合同; 电子商务

[中图分类号] DF 9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5-0567-05

电子合同是电子商务的产物, 是在电子商务环境下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邮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缔结的合同。

回顾电子商务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电报产生之时。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的方式得到了不断的改进。20 世纪中期出现了电传^[1](P. 8-9), 之后又出现了传真、电邮和 EDI。其中 EDI 与电邮是两个真正的无纸化的电子商务形式, 它们是传送能够被进一步进行电子化处理的数字化数据的技术。然而, EDI 与电邮之间的不同在于: 电邮必须与其他传统的国际贸易形式结合起来; 而 EDI 允许收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处理信息^[2](P. 11)。它完全抛开了传统的商务运作模式, 是一种通过标准数据自动交换和处理来实现的电子合同。

EDI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先后出现了两种方式: 其一是增值网(Valued-added Net, 简称 VAN)方式下的 EDI, 其二是 WEB EDI。这两种形式是 EDI 与不同的网络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前者是专用网络技术增值网 VAN 与 EDI 的结合, 后者是万维网 WEB 与 EDI 的结合。增值网的安装费用和运行费用高, 而 WEB EDI 具有费用低、功能全、灵活性、普遍性、安全性和协调性等诸多优点, 它优越于增值网的特点使其成为目前最流行的电子商务运作方式。

以下将就 WEB EDI 的立法模式和法律调整的框架进行一些探讨。

一、关于 WEB EDI 的立法模式

电子商务环境本身就是一个无国界的统一的贸易市场, 理想的电子商务法律应该是统一的商人法或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但因为电子商务目前的发展仍处于幼年时期, 而且各国的发展程度存在很大的差异, 相应的立法速度也因此有不同。所以目前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一般还限于一些国家内国法律制度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电子商务的区域性的法律框架或示范法。虽然这种各国关于电子商

^{*} 收稿日期: 2002-04-06

务的内国法律制度以及区域性法律制度的“割据性”是与电子商务本身的实践要求相背的,但在存在技术差异的不同国家,这可以作为权宜之计。只有待电子商务成为一种遍及全球的贸易形式时,才能最终形成关于电子商务的全球法律制度来保证电子商务的有序进行。

(一)内国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制度

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引起了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在法律领域已经开始将研究的视野从传统的贸易环境下法律制度延展到虚拟贸易环境下的法律制度。合同法领域的法律制度也包括在内。虽然至今世界上仍有不少国家出于国家经济利益或安全利益的考虑对于电子合同的态度还不明朗,但确实也有一些国家已经在着手制定了包括电子合同在内的有关电子商务的内国法律。从目前的各国立法现状看,有两种立法模式,一种是制定专门的电子商务法律。如美国、欧盟、新加坡、印度、巴西等国都对电子商务有专门的立法。另一种就是对原有的合同法律制度进行扩大化解释,以使电子合同纳入原有的法律调整的范围,如中国。下文分述之。

1. 制定专门的电子商务的内国法律制度。专门的电子商务法律是指以数据电讯(data message)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以电子交易形式为内容的商事关系的规范体系。以解决电子合同形式为主要的立法目的,内容涉及计算机网络记录效力的确认、电子签名技术的选定、认证机构的确定等方面。

美国是网络技术的发起国之一,也是开展电子商务较早的国家之一。为了保证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美国也较早关注并开始了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美国的绝大多数州都有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最早的是尤他州 1995 年的《数字签名法》。联邦立法机构从 1997 年开始就颁布了多个关于电子商务的国会议案。其中克林顿政府 1997 年颁布的《全球电子商务框架》表明了政府关于电子商务问题的原则性的立场^[3](第 99-106 页)。

新加坡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电子交易法》,该法律对电子记录与签名的一般确认、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与确认机构、电子记录与签名的政府使用、计算机数据与确认和通道 6 个主要方面作了规定。从该法第三条关于目的和解释条文中“必须始终一贯的根据具体条件下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的表述可以得出该法的制定是为电子商务的实践,因而该法是新加坡在为实现电子合同的自治所作出的努力。

2. 对原有的合同法律制度进行扩大解释来调整电子合同。这种方式被称为“同等功能法”,源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组(原为“国际支付组”)1992 年提交的一份关于电子交换的研究报告。在该报告中建议各国在处理合同的书面形式时,可以扩大对传统的书面概念的解释,从而将 EDI 纪律纳入书面合同的范畴,而不必全盘否定原来关于合同书面形式的要求。这一建议为一些国家所采纳。中国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合同法》第 11 条就是采用了这种方法。该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根据“同等功能法”,为实现传统的合同自治的法律规定就可以扩大适用到电子合同。另中国 1999 年的《合同法》在第 34 条对有关电子合同中成立地点作了如下的规定: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无论上述的哪种立法方式,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依然在处理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方面有着重要的地位。这是为了适应电子商务中出现技术方面的更新和实践方面的变化,使电子合同能真正体现电子交易关系提供一个灵活的法律处理方式。

各国关于电子商务立法的构建可以满足电子商务发展初始阶段,这个阶段的电子商务因各国关于电子商务的观念认识和技术程度的差异而没有称为遍及全球的贸易形式。但这种“分别立法”的形式与电子商务的无国界的本质是违背的,随着电子商务活动在国际商业社会的普及,这种立法模式无疑会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因此寻求以虚拟空间中为统一的贸易环境规定统一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应该是实现电子合同自治的理想途径。

(二)有关电子商务国际法律调整的全球化的趋势

目前虽然还没有完全统一的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但国际组织从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被采用后不久就已经在从事这种立法工作了。

国际上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工作如下: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9届会议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制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范例。1997年欧盟和美国发表了有关电子商务的联合宣言,就跨国电子商务的有关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1998年,国际IT领域有12家商业组织的代表在德国召开了国际产业大会,起草并公布了一份全球性电子商务框架提议书,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98年10月在渥太华召开题为“一个无国界的世界,发挥全球电子商务的潜力”的部长级会议讨论了电子商务方面将要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包括全球电子商务行动计划,OECD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并通过了《在全球网络上保护个人隐私宣言》、《关于电子商务条件下保护消费者的宣言》、《关于电子商务认证的宣言》、《电子商务税务政策框架条件》。欧盟2000年5月正是通过了《电子商务指令》,成员国将于18个月内将《指令》贯彻到国内。

上述各国际组织的立法活动表明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正处于积极的建设中,随着这些立法活动的发展和成熟,关于电子商务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愿望将会最终得以构建。内国电子商务的法律制度会被国际法律制度所取代,从而为国际商业社会所希望的电子合同的自治提供一个真正统一的无国界的法律环境。

二、对 WEB EDI 法律调整的框架设计

上述的立法模式是就立法角度而言的,但调整 WEB EDI 的法律框架不能仅限于单独的立法。它是一个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法律文件的综合体。在此将对有关 WEB EDI 的未来法律调整的框架进行更广泛的探索。

(一)目前的法律调整框架

目前调整 WEB EDI 等电子商务的立法仍是沿用一些以有纸贸易环境为基础的既存的法律文件。这种立法现状更适合有纸贸易,对于无纸贸易方式,特别是 WEB EDI 来说,它实现了贸易环境的根本技术突破,创造了一个以标准贸易程序为基础的电子贸易平台。如果仍然沿用原有的立法调整就会产生许多消极的后果。目前的框架与具体的调整以及使用中的法律文件有关。例如,安全条款作为交易安全的必要性的要求,还没有得到立法的重视。立法的缺陷主要由有纸双边协议来修正。这些协议的制定并不利于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商事关系的发展。影响它们的途径,诸如面对面的协商以及有纸合同增加了日常的文书工作。

因此,有必要构建新的法律调整的框架。新框架要求以对所有的贸易合伙者都有效的标准方式来处理框架中的法律问题。贸易当事人对灵活性和合同自由的关心能进一步的通过合同和标准合同术语得到处理。

就目前的法律调整框架而言,是通过有限的立法修正案以及类似交换协议的合同调整以前传统法律的真空。EDI 受法律和合同的复杂的体系的调整,从立法、交换协议到示范法^[4] (P.202-203)。法律条款由交换协议补充,通常交换协议比法律条款涉及的范围更广。交换协议处理国内和国际交易的法律缺陷。使用交换协议表明用户直接参加到 EDI 的法律方面的调整。示范法和示范交换协议支持已被运用的措施并提出解决法律缺陷的方法,这些没有约束力的解决方法仅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调整的例子。法律的整个结构,合同和示范受关于相关的文献和学说的信息的支持,然而,这些文献和信息处于分割状态并且受到有纸体系的支持。每一个都试图克服其他体系应用中的缺陷。与 EDI 有关的法律和交换协议能够与示范法和示范协议相结合。但这个结构最后受到还没有自动化的信息系统的支持。考虑到有关法律人士对 WEB EDI 的了解程度,有必要为其访问信息提供便利。每一个调整层次反映了一

个不同的规范价值。因此,立法的效力和强制力要由于交换协议,同样交换协议的效力要由于示范法。这样的法律或者通过被修正或者以国内立法来解释以便适应电子贸易的需要。就国内法律而言,如韩国《促进商业贸易自动化的法案》。就国际法律而言如《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在某种程度上它是指向电子合同。

但目前的框架对于 WEB EDI 的法律调整并不充分,还留有许多未被调整的领域,这些领域涉及到法律问题的实质。如讯息标准的法律重要性以及类似面对面的处理它们的方式以及有纸化协商草拟交换协议。从 WEB EDI 的法律问题中去除这些障碍将会使用户更加重视 WEB EDI 中的商事交易而不是仅为了试图在法律学说中指定适应它们的方法。

(二)对电子合同法律调整的未来框架设计

在设计这种法律调整的框架时,必须考虑两个前提性的原则,即既存的法律文件和用户需要控制合同利益事项的愿望。设计新的法律调整的框架,并不意味着对既存法律文件的完全否定,如果调整 WEB EDI 的既存的法律框架能够大 EDI 快速和便捷的要求,那么这种有利于 WEB EDI 法律规则可以继续适用,既存的法律文件仍然保持不变。用户需要他们能够有能力来控制部分程序并且拟订有关他们自己某种特定利益的合同规则。商业当事人对于调整的规则和结果不能为其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贸易时间的需要非常反感,因此应该尽可能的在不损害 WEB EDI 核心规则的价值情况实现解决方式的完全自动化。

新框架结构的中心是立法调整。这种调整不是用来处理类似电子交易的有效性,电子文件的价值和安全等事项。一个根本性要求就是对 WEB EDI 的调整应该采取国际规则的形式。在储存库中保存的标准法律术语能够提供对这些事项通过立法解决方式的一些功能。立法调整的目的是为了提供 WEB EDI 所缺少的一般规则。立法也旨在修正和更新既存的国内立法来适应 WEB EDI。它也能够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协调关于 WEB EDI 的国内冲突的立法。这里有两个方式来处理类似责任的事项,或者通过拟订交换协议或者通过使用提交给法律术语储存库的法律术语。既存法律调整框架中有关调整 WEB EDI 的交换协议的主要不足是要求指导对需要处理的事项以及拟订这些条款的方式进行面对面的协商。在 WEB EDI 中交换协议受到基于标准问卷的自动体系的支持。通过与这些问题相适应,WEB EDI 的用户能够提出协商程序来达成一致。通过使用法律术语的储存库,他们能够提交他们的法律术语并且用于后来的参考。提交的合同术语并不提供一个确定的调整。然而,他们能够减少合同形式的效力因为他们允许用户浏览提交的术语并且选择最适当的术语。

被提议的框架也支持使用完全自动化的信息检索和法律咨询系统。使用信息检索和法律咨询系统的目的是增加用户和法律专家对 WEB EDI 的法律事项以及他们可能会遇到的潜在的问题的意识关于法律咨询系统,应该从 LEDIA 说起。LEDIA (Leg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Advisory system)是关于 EDI 法律的一本电子书籍。它使用户可以简单进入有关 EDI 和法律信息,是法律咨询系统的原型。LEDIA 针对的是欧盟使用 EDI 中出现的障碍,帮助法律人士实施在 EDI 法律中的研究计划以及提供这个法律领域的检索信息。咨询系统用来帮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并向用户传达有关的某个法律观点。人们可以依据某个程序形式来制作自己的法律咨询系统。LEDIA 就是运用 JURICAS 即 Juridische Computer Advies Systemen 来运行的。LEDIA 主要包括两方面要素内容,主要文件和信息文件。主要文件由 JURICAS 来执行,信息文件必须与主要文件相结合才能使用。信息检索系统会将类似法律数据库的成分,资源地址的目录以及类似电子文本的专门的信息来源联合起来。信息检索和法律咨询系统能够提供用户在开放式贸易环境下所需要的专门的并被不断更新的信息。

新的法律调整框架在结构上比既存的目前调整 EDI 的框架简单得多。这种三层次的结构提供了像信息一样的优点,如果有必要可以进行协商,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通过法律对 WEB EDI 的核心事项进行调整。这种结构允许用户在电子商务环境下行使他们自由权力并就合同进行远程协商。用户的行为也能够受到信息检索和咨询系统的支持。这种模式为调整 WEB EDI 的核心法律问题提供了确定性,

并且为协商双方的利益事项提供了灵活性。这种基于国际法并受信息技术支持的调整模式应该能够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在创造一个基于标准商业程序的开放式贸易环境时由自动系统支持的协商应该与WEB EDI 的效力相一致。

三、结 语

面临着传统贸易环境向电子贸易环境的过渡, 法律的调整也经历着挑战。电子合同是电子商务的产物, 具有传统法律制度所不能涵盖的特点, 设计对电子合同法律调整的原则、立法模式和框架是目前有志于电子商务的学者们应该考虑和研究的问题。本文仅是提供一个假设性的建议。希望随着电子商务实践的发展和各国立法的变革, 形成一个能与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法律调整环境。

[参 考 文 献]

- [1] WRIGHT, B.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EDI, Fax, e-mail[M]. Boston: Little-Brown & Co., 1991.
- [2] EMMELHAINZ, M. EDI- A total management guide[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3.
- [3] 张 楚. 美国电子商务法评析[J]. 法律科学, 2000, (2).
- [4] MITRAKAS, Andreas. Open EDI and Law in Europe[J].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责任编辑 车 英)

Legal Regulations on Electronic Contracts : Mode and Framework

ZHU Pi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U Ping (1973-),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EDI is an exchange of commercial datum based on standard information organized under permission among various systems of computers and affected by electronic ways. Legal problems arising from EDI contracts are attacking tradition systems of contract laws, which require corresponding changes in law.

Key words: WEB EDI; e-contracts; e-commerce